

收文日期	108年1月25日
文號	第 0142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檔 號	號

法規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6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解釋令 (3096150_107214659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令釋示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所述（略以）：
「建築師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另「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及「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停止適用。」併同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2號，目錄第八組第00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如須原訂定發布內容，亦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

第 1 頁，共 2 頁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主任委員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1080129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9.01.29
翁嘉慧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年12月28日
文號	第 2088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2018/12/28
09:00: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7年12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報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8-12-21
08:58:59
交 章

臺北市政府 1071221



AAAA1072146597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20783號

有關建築師法第46條懲戒規定之解釋如下：

- 一、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其裁處權時效，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
- 二、另有關建築師辦理建築執照違反本法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如已領得使用執照，鑑於建築師承接建築執照設計、監造案件，受委託設計、監造行為及責任，持續至領得使用執照，其裁處權時效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三、內政部98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有關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45條規定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9-11-16

內政部函 98.11.16.台內營字第0980200314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7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6080號函、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律決字0980035722號函及96年6月21日法律字第0960015313號函辦理。
- 二、查94年3月法務部編印之行政罰法目錄貳、行政罰法逐條說明第一條說明二所載略以：「定，本法所稱之行政罰，係指行政秩序罰而言，不包括行政刑罰及執行罰在內。至懲戒罰性質有別，懲戒罰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罰法應無納入懲戒罰之必要。另懲戒內容如兼具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之制裁與內部秩序之維是否具有行政秩序罰性質，而屬本法第二條之範疇，應由其立法目的、淵源等分別考量。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屬懲戒罰（行政紀律罰），與行政罰或民、刑罰有所不同，建築師懲從業建築師之專業紀律，藉由懲戒之不名譽或限制執行業務處分，整飭專業紀律，且建築環境的主體，其使用期間多長達20年以上，攸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而建築師之專業責鍵。是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有其持續性之專業責任，如依行政罰法，建築建築許可後3年，即逾行政罰裁處權期間，將不利於維護公共安全及民眾對建築工程品質，為建築師懲戒之特殊性。另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既視實際比例適時抽查，因係採抽查方式，未獲抽查之案件，與權利之不行使有別，似無失權理論有關貴管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所為之懲戒屬懲戒罰，不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定。

最後更新日期：2009-11-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